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

义办文〔2019〕1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马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单位：

《义马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
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义马市财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三办文〔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义马市财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义马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家财税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居民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参与拟订有关税收政策,指导我市各级财政工作。

(二)拟订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草案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全市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

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全市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七)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八)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九)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市企业财务制度。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十一)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十四)制定全市财政政策研究规划，负责全市财政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十五)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

买服务活动。

(十六)负责财税信息平合建设，提高预测、分析、预警能力，为领导决策提供详实可靠的数据资料；组织综合治税的宣传工作，扩大综合治税的社会影响，不断提高综合治税的认同度。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进人问题的职责分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相关部门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等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手续。

2.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义马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市财政局及时共享。

第四条 义马市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督办、档案、信息工作等，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信访、舆情应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

员提案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有关政策，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协调并负责统一办理本部门全部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信息数据管理、共享工作。指导本系统政务服务及政务服务信息数据管理、共享工作。

（二）行政科。负责本机关后勤保障和固定资产管理。承担安全、财务、车辆管理、综合治理、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参与相关会议组织及机关其他事务性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

（三）综合科。分析预测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组织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承担彩票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负责执行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非税收入预算建议；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票据。

（四）预算科。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市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转移支付工作，汇

总年度全市财政预算；提出地方政府债限额和债券资金分配的审核意见；提出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审核意见；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按照授权提出税制改革、关税、进出口税收政策等建议方案；在国家税制改革统一框架下，研究提出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相关建议；承担税收政策调查等工作；负责综合治税工作；组织拟订我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五）国库科。组织全市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全市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制度；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政府债券兑付等有关管理工作。

（六）政府债务管理科。承担市政府债务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统计监测政府债务，开展债务风险分析、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政策措施和方案，指导全市债务风险化解和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日常管理，提出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分配建议；负责政府债券兑付工作。

（七）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科。承担行政、党派、群团等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

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支出标准和定额。承担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政法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承担全市统一着装管理工作。承担教育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科技、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面向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按规定管理科技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完善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相关工作；承担由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化企业相关工作。

（八）社会保障科。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面向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九）经济建设科。承担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面向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办理全市基建投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有关政策，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面向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面向的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自然资源

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政策等。

(十)农财科。承担财政支持“三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承担扶贫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水利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涉农有关政策性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完善乡镇财政职能以及建立健全乡村政权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建议;拟订全市乡镇财政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对各项惠农补贴和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发展财政投入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制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标准;管理和监督全市政府采购活动;受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

(十二)企业科。承担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负责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初编工作,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体收支项目建议,收取全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企业资产财务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财政管理工作。承担财政政策与

货币政策、金融监管、金融体制改革协调配合相关工作；拟订全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金融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全市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普惠金融有关政策；监督管理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落实；拟订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有关政策；承担政府投资基金政策拟订等有关工作。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承担财政涉外经济合作与交流事务；承担财政涉及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事务。

（十三）资产管理科。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拟订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审核编制资产购置计划和审批购置事项；负责集中统一处置市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有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清查等工作；负责全市清产核资工作；承担全市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依法对需要出资人决定的重大事项研究提出建议，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十四)监督检查科。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负责市财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全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组织协调全市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提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负责对市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义马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暂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会计师 1 名；股级干部职数 14 名（含兼职）。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义马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